



第 11 屆消防教練員實務課程
11th Fire Fighting Instructor Practical Workshop

本署將於 2027 年 1 月舉辦上述課程，旨在讓有志推行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的領袖成為消防教練員，課程介紹如何正確安排及使用有關實習的設施，及講解開辦消防訓練班須知。此課程由消防教練員連志昌先生主持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7 年 1 月 10 日	日	1000—1630	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

1. 年滿 21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a 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隊員級或以上人員；或
b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／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／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。
(現役助理消防教練員可獲優先考慮，請在報名表格上附加資料一欄內寫上助理消防教練委任編號。)

(三) 名額：32 人

(四) 費用：每位港幣\$75 (包括營費、午膳、實習材料及行政支出)

(五) 參加辦法：填妥表格 (PT/03) 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form/PT03> 下載】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

(七) 服裝：參加者必須穿着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出席

(八) 其他：

1. 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之副本，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。
2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 (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)。
3. **申請一經接納，本署將透過「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電郵 (oepps@scout.org.hk) 向參加者發出「付款通知書」。請參加者透過「付款通知書」電郵內的付款連結支付費用。**
4. 參加費用及取錄資格不可轉讓他人。如參加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完成指定之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6. 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合資格者之班費／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。
7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／童軍領袖可分別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 (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)」／「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 (2026-2027)」申請全額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相關通告。

(九) 查 詢：若於本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2 與活動幹事杜愛萍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（冼基求



代行）